

洪洞县住建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强化举措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洪洞县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我局全年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、完善制度、规范程序、提升能力。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一是健全领导机构。调整充实了以局长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。同时，进一步健全公开科室职责、办事内容、办事程序，方便群众办理有关事宜。依托县政府网站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等，使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。

二是健全制度建设。切实把抓好政务公开与党风廉政建设、改进机关作风紧密结合起来，健全了责任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例会制度、业务培训制度、依法公开制度、监督考核制度等，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三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及县政府有关要求，主动维护和更新本部门公开政府信息，2024 年我局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公开信息的方式还不够丰富；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还需提高。

改进情况：继续强化公开意识，不断拓展公开方式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，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。利用各种媒体、网络、政务公开栏等信息公开渠道，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服务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

水平。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改进工作方法，不断提升我局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高效性、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洪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0 日